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2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俊賢
指定辯護人　林奕翔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侵訴緝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4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俊賢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58～59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而為性交，然並無暴力行為，手段尚稱平和，已據被害人於偵查中證述綦詳之犯罪情節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認罪，足見有悔悟之心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彌補被害人之精神損害，惡性非重，足以憫恕，請審酌被告尚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並有正當工作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：

1.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或背景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，認即予以宣告法

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2.查被告與A女僅為筆友，且A女為輕度智能障礙者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偵2卷第112頁之彌封袋內）附卷可參，A女初次依約至臺南與被告見面，人生地不熟，即遭被告將其載往陌生之某國中內，被告不顧A女明確表示不願與之性交，並告知自己正值生理期，亦無視過程中告訴人持續之拒絕與掙扎，而對其為本案強制性交行為，犯罪情狀並非輕微，案發後逃逸多年方於110年另案採集被告唾液比對DNA型別相符始查獲，對A女及社會秩序之危害非輕，實難認有何情堪憫恕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而認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。縱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依調解筆錄給付全部賠償金額，固可為量刑事由審酌，尚難遽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，故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被告主張本件應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一節，並非足採。

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審就被告所犯強制性交犯行，量刑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筆友，兩人相約初次見面，被告僅為逞一己之私慾，即將A女載往陌生地點，不顧其拒絕、抵抗，而以上開方法對A女為本案強制性交犯行，顯見被告法紀觀念淡薄，對女性之身體自主權及性自主決定權毫不尊重，除對A女身心造成傷害，亦留下無法抹滅之陰影及恐懼，危害女性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甚鉅，所為殊無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餘額9萬元將分期給付等情，有原審115年

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105號調解筆錄（原審卷第185至186頁）附卷可參，應非無悔意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，暨被告之素行、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行為過程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。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之個人因素，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之一切情狀，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，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量處最低法定刑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㈢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並無理由，業如前述，至於被告所稱犯後坦承、犯罪手段、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及家庭狀況等情，均經原審於量刑時所審酌，至於被告於調解後雖繼續給付分期款而履行完畢，但此本即其依約該給付之款項，尚不足以撼動原審量刑之基礎，被告僅憑己見，對原審量刑適法行使之裁量權徒為空泛之爭執，自有未合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覲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沈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
（強制性交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